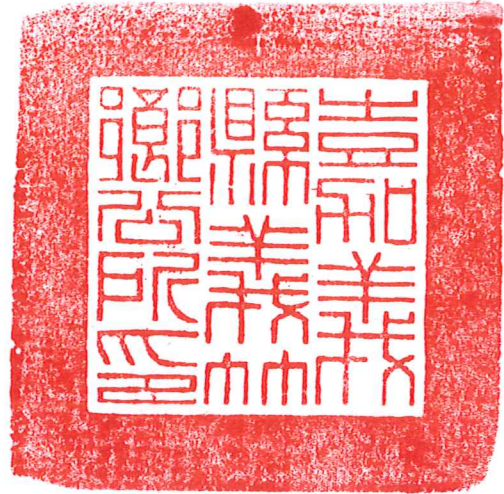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建字第1060012848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鄉 長 顏 蔡 淑 惠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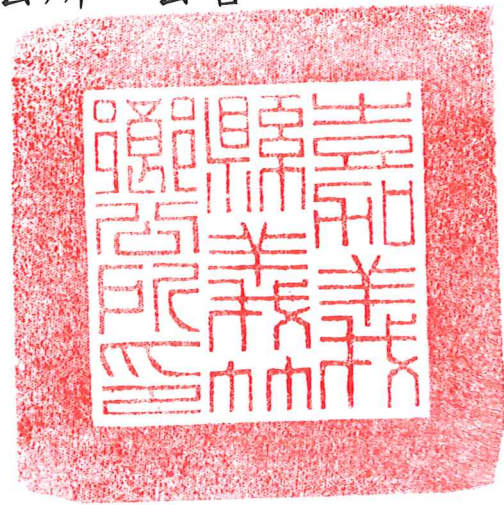
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認養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：路燈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。	第六條認養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：水銀燈具與鈉氣燈具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。	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」，將現行條文中之水銀燈具與鈉氣燈具，統一修正為路燈燈具以符實際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建字第10600128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本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06年11月10日嘉義鄉代議字第1060000778號）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六條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 長 顏 蔡 淑 惠